

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 2016 年半年度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
- 1、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；
- 2、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累计和当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；
- 3、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。

二、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行为，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定价公允，属于与日常经营相关的持续性事项，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，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三、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

公司编制的《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公司《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以下无正文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苏天森：_____ 陈少明：_____ 张泽云：_____

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